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3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

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本公司A40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 5、6、7、8、9、10 以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2、3、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 (2019-2021 年度)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及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等相关证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证券部办公室A408室

邮编：214028

3、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0年3月3日9:00—13: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0年2月28日下午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行

联系电话：0510-68758688-8022

传真：0510-68758688-8022

电子邮箱：zqb@china-lsh.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99号证券部办公室A408室。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5680”,投票简称为“隆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投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19-2021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亲自参会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本表格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